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5日，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至真”）与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鼎晟”）签署了《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蠡湖至真将向泉州鼎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41,9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蠡湖至真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其所持公司61,714,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质押给泉州鼎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担保措施。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蠡湖至真的通知，获悉蠡湖至真为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鑫湖至真	第一大股东【注1】	61,714,280	82.49%	28.66%	否	否	2022年5月11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股权转让交易【注2】
合计	-	61,714,280	82.49%	28.66%	-	-	-	-	-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湖至真尚未将标的股份过户至泉州鼎晟名下，因此就股东证券账户持股数量而言，鑫湖至真目前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2】：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质押担保义务，鑫湖至真与泉州鼎晟签署了《质押合同》，并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将其所持公司61,714,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质押给泉州鼎晟。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鑫湖至真	74,814,280	34.75%	0	61,714,280	82.49%	28.66%	0	0.00%	0	0.00%
王晓君	6,383,410	2.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1,197,690	37.71%	0	61,714,280	76.00%	28.66%	0	0.00%	0	0.0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份尚未过户至泉州鼎晟名下，转让程序尚在推进中。标的股份未过户前，鑫湖至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鑫湖至真及

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 50%。

2、本次股份质押系蠡湖至真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而实施的交易担保措施，不涉及融资事项。蠡湖至真亦无其他未到期购回的股份质押融资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蠡湖至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蠡湖至真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